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475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51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5168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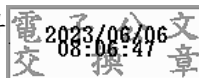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0日教學字第1121000808號函辦理。

二、旨揭簡章及重要日程表業已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編號：63030)及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網址：<https://prsteacher.hcc.edu.tw>)，歡迎下載使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重要日程表

初試網路報名

1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
至 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止

初試繳費期限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至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考生加分資格審查暨特殊需求考生申請考場服務者

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前，應檢具申請表件(附件1或附件2或附件3-2)及相關佐證資料後，以雙掛號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 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收)提出書面申請

列印准考證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

初試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複試資格審查及報名繳費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複試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錄取放榜公告

112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

正式教師第一次公開分發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正式教師第二次公開分發

112 年 7 月 28日（星期五）

新竹縣教師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網址(<https://prsteacher.hcc.edu.tw>)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十、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
- 十一、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
- 十二、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簡章及報名表

甄選簡章自即日起，請逕至「新竹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暨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聯合甄選網（以下簡稱甄選網）」，網址：<https://prsteacher.hcc.edu.tw>（以下同）下載。（甄選之重要日程表詳附錄一），並請務必詳閱本簡章。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考組別分為國中組、國小組及幼兒園組。
- 二、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筆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報名系統諮詢專線如下：
 - （1）新竹縣上館國民小學甄選服務電話：(03)5103777分機100。
 - （2）新竹縣政府教育局：(03) 5518101分機2811。
2. 線上報名時間：自112年05月28日（星期日）8時起至112年06月03日（星期六）17時止，至甄選網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3. 繳交報名費：自112年05月29日（星期一）10時起至112年06月0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 （1）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
 - （2）繳交方式：臺灣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本項繳費不能以匯款方式付費（不接受國內匯款，不提供超商代繳，不開放數位帳戶轉帳，需自

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3) 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二) 報考人若同時具有多類科資格，僅能擇一組別及類科參加甄試。同類科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多類科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或組別。
- (三) 考生請務必自行參閱本簡章「肆、報考資格及甄選類別」，並由報名者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除特殊需求考生提出應考服務申請及應考者初試加分資格審查外，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未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不予受理報名。
- (四)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經加分而複試錄取者，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五) 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考生，得於112年06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至甄選網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 考生應考筆試若有特殊需求時，先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請填妥申請表(附件1)，一律於112年06月03日(星期六)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提出書面審查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所有申請案經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審核後通知，逾時不予受理。
- (七) 申請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身分、本土語言能力、英語能力及代理年資加分資格審查者，請填妥申請表(附件2)，一律於112年06月03日(星期六)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提出書面審查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逾時不予受理，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所有應考者適用】**申請具身心障礙身分加分資格審查：於完成上網報名手續後，具身心障礙身分考生應攜帶「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本土語言能力及英語能力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2)、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於112年06月03日(星期六)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相關書面申請資料，俾利辦理書面審查申請。
 2. **【所有應考者適用】**申請具原住民身分加分資格審查：各類科考生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者，於完成上網報名手續後，應攜帶「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本土語言能力及英語能力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2)、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12年03月01日之後)及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於112年06月03日(星期六)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相關書面申請資料，俾利辦理書面審查申請。
 3. **【所有應考者適用】**申請具本土語言能力及英語能力加分資格審查：於完成上網報名手續後，應攜帶「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本土語言能力及英語能力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2)、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教育部核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B2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證書、檢具109年01月01日-112年05月27日期間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附件14】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

績，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於112年06月03日(星期六)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相關書面申請資料，俾利辦理書面審查申請。

4. 【所有應考者適用】申請代理年資加分資格審查：近5年內（107至111學年度）曾於本縣所屬國中小或幼兒園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年資為限且服務成績優良，欲採計加分者（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3-1），於完成上網報名手續後，應填妥「初試採計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附件3-2），於112年06月03日(星期六)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相關書面申請資料，俾利辦理書面審查申請。

5. 所有申請案經本縣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核後通知，逾時不予受理。

(八) 報名系統操作及繳費諮詢時間及電話：112年05月28日(星期日)至112年06月05日(星期一) 上班日8時至17時，聯絡方式如下：

1. 新竹縣上館國民小學：03-5103777分機100（僅供詢問報名系統及繳費相關問題）。
2.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03-5518101分機2811。

肆、報考資格及甄選類科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7年08月0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各款情事者。
- (五)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於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教評）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二、甄選類科、報考資格及名額：

(一) 類科及報考資格：

階段	類 科	報 考 資 格
1. 國 中 組	1-1 國中國文教師	持有中等學校國文合格教師證書。
	1-2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持有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
	1-3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持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
	1-4 國中閩南語文教師	持有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合格教師證書。
	1-5 國中客語文教師	持有中等學校客語文合格教師證書。
2. 國 小 組	2-1 國小普通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2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教師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5款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3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2-4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	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 畢業於視覺藝術相關科、系、所(組)。
	2-5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	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 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
	2-6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2-7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
3. 幼兒 園組	3-1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

註：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11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s://ulist.moe.gov.tw/>】。

(二) 錄取名額：

1. 國中組

1-1國中國文教師暫定錄取 5 名。

1-2國中生活科技教師暫定錄取 6 名；合聘(巡迴)教師暫定錄取 0 名。

1-3國中資訊科技教師暫定錄取 4 名；合聘(巡迴)教師暫定錄取 2 名。

1-4國中閩南語文教師暫定錄取 7 名；合聘(巡迴)教師暫定錄取 0 名。

1-5國中客語文教師暫定錄取 4 名；合聘(巡迴)教師暫定錄取 0 名。

2. 國小組

2-1國小普通班教師暫定錄取 147 名。

2-2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暫定錄取 22 名。

2-3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暫定錄取 8 名。

2-4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暫定錄取 4 名。

2-5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暫定錄取 4 名。

2-6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暫定錄取 8 名。

2-7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暫定錄取 6 名。

3. 幼兒園組

3-1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暫定錄取 10 名。

(三) 上列各類科確定錄取名額，將於112年06月28日(星期三)17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四)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變更報考類科。

(五) 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0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

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六)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本年08月23日前為限。
- (七)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八) 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 (九) 合格教師申請加科登記，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擬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2年08月23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2年0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十) 報考國小普通班體育、藝術領域視覺藝術、藝術領域音樂教師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 畢業於體育、視覺藝術、音樂相關科、系、所(組)。
- (十一) 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同意先行報可。如獲錄取，保證於本年08月23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本年08月23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伍、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

-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二。
- (二) 初試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

階段	類 科	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	
1. 國中組	1-1 國中國文教師	國中教育專業科目：滿分100分。 國 文：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60%。
	1-2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國中教育專業科目：滿分100分。 生 活 科 技：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60%。
	1-3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國中教育專業科目：滿分100分。 資 訊 科 技：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60%。
	1-4 國中閩南語文教師	國中教育專業科目：滿分100分。 本 土 語-閩 南 語：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60%。
	1-5 國中客語文教師	國中教育專業科目：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100%。

2. 國 小 一 般 組	2-1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數學：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2-2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英語：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40%。
	2-3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體育教材教法：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體育概論：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20%。 占筆試總成績 40%。
	2-4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英語：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2-5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英語：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2-6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滿分100分。 (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滿分100分。 數學：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30%。 占筆試總成績 30%。
	2-7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滿分100分。 輔導知能：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40%。 占筆試總成績 60%。
3. 幼 兒 園 組	3-1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滿分100分。 國語文：滿分100分。	占筆試總成績 60%。 占筆試總成績 40%。

(三) 題型：考試科目皆為選擇題50題，採電腦閱卷，請攜帶2B鉛筆應試。

二、複試：分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及口試。

陸、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及方法

一、日期：112年07月13日(星期四)。

二、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電話：03-5530238分機1400)

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一段101號，電話：03-5506881分機360)

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54號，電話：03-5552064分機25)

(以上僅供詢問考場及交通相關問題)。

(一)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並公告於甄選網。

(二) 考生確定之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12年07月12日(星期三) 10時公告於甄選網。

(三) 考場開放時間：112年07月13日(星期四) 上午7時至8時。

(四) 甄選筆試試場規則詳附錄二。

三、初試考試時間及科目：

(一) 國中階段：

類科	111 年 07 月 13 日(星期四)					
	上 午				下 午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預備	第三節
	08:20	08:30 09:40	10:10	10:20 11:30	12:50	13:00 14:20
	科目					
國中國文教師	國中 教育專業科目	國文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國中 教育專業科目	生活科技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國中 教育專業科目	資訊科技				
國中閩南語文教師	國中 教育專業科目	本土語-閩南語				
國中客語文教師	國中 教育專業科目					

(二) 國小暨幼兒園階段：

類科	111 年 07 月 13 日(星期四)					
	上 午				下 午	
	預備	第一節	預備	第二節	預備	第三節
	08:20	08:30 09:40	10:10	10:20 11:30	12:50	13:00 14:20
	科目					
國小普通班教師	國小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數學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 教師	國小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英語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體育教材教法	國語文		體育概論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教師	國小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英語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 音樂教師	國小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英語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	數學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輔導知能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備註：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112年07月13日（星期四）15時公布於甄選網**，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112年07月13日（星期四）15時至18時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請至「112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網址另行公布於甄選網）提出申請，相關時間亦依照網站公告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甄選網公告時間為主。

柒、初試成績計算

一、初試：

（一）總分以100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二）筆試占總成績20%。

二、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捌、初試錄取名額

一、初試錄取人數：國中、國小暨幼兒園各類科教師以甄選錄取名額之3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二、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三、【所有應考者適用】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後，經加分達最低錄取成績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加分後總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四、【所有應考者適用】以原住民籍身分（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2分後；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初試總成績加3分後，前開經加分達最低錄取成績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加分後總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五、【所有應考者適用】以本土語言能力或英語能力加分者（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加5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成績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加分後總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六、【所有應考者適用】曾於本縣所屬國中小或幼兒園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期服務滿9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服務年資為限且服務成績優良（經審核通過），初試總成績最高加5分後，達最低錄取成績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加分後總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七、如同時具有上述第三款和第四款之條件者，擇一從優採計。

玖、初試放榜

- 一、初試成績單不另行寄發，請考生於112年07月14日（星期五）20時起至112年07月16日（星期日）12時止自行登錄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 二、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2年07月16日（星期日）9時至12時止，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5）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相關甄選諮詢請洽新竹縣上館國民小學：03-5103777分機200；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03-5518101分機2811。
- 三、複查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電話：03-5530238分機1400）。
- 四、初試錄取名單：訂於112年07月16日（星期日）18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拾、複試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複試報名

- （一）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6）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科組別。
- （二）報名時間：初試錄取考生須備妥相關證件正本於112年07月17日（星期一）9時至12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時，現場繳費新臺幣1,000元整。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相關甄選諮詢請洽新竹縣上館國民小學：03-5103777分機200；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03-5518101分機2811。
- （五）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中（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電話：03-5530238分機1400）。
- （六）資格審查：
 1. 應檢附之文件：（當場需查驗正本，驗畢後歸還，並繳交影本，以 A4大小影印。）
 - （1）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7）。新式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8），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 （2）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複試報名表（附件9）。
 - （5）報考同意書（附件11）。
 - （6）報考切結書（附件12）。
 - （7）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一式2張（複試准考證及報名表使用）。
 2.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 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並載明離職原因。
5.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七) 複試報名資訊：新竹縣上館國民小學：03-5103777分機200；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03-5518101分機2811。

- (八)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二、複試日期及地點：

(一) 112年07月21日（星期五）：各類科口試、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

1. 複試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

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一段101號）。

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54號）。

2.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並將公告於甄選網。

3. 考生確定之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12年07月20日（星期四）12時公告於甄選網。

4.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考場開放時間：112年07月21日（星期五）7時至8時。

三、複試方式：分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及口試。

- (一)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 聯合複試：口試、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

1. 詳細時間暨考場分配於112年07月20日（星期四）12時公告於甄選網。

2. 考場開放時間：112年07月21日（星期五）7時至8時。

3. 應試日期：112年07月21日（星期五）。

4. 口試：每組口試時間15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考生可攜帶個人資料或教學檔案等入場，交付給評審委員。**

5. 教學演示類科：(1)國中組-國中國文教師、國中生活科技教師、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國中-閩南語文教師、客語文教師。(2)國小組-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3)幼兒園組-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各類科的教學演示時間為每人15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6.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7. 相關口試、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注意事項於112年07月19日(星期三)12時公告於甄選網。

(三) 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領域與範圍：

1. 國中國文教師：以教育部審查通過的111年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12年07月06日(星期四)10時抽籤，決定國民中學八年級國文之版本，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單元。**教學演示現場，禁止攜帶任何教具、檔案資料等物品進場，考場只提供粉筆、板擦等，其餘不予提供。**
2.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以教育部審查通過的111年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12年07月06日(星期四)10時抽籤決定國民中學八年級生活科技之版本，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單元。應試所需教材、教學演示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
3.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以教育部審查通過的111年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12年07月06日(星期四)10時抽籤決定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訊科技之版本，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單元。應試所需教材、教學演示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
4. 國中閩南語文教師：教育部審查通過的111年版本-國民中學七年級閩南語之版本(真平)，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單元。**教學演示現場，禁止攜帶任何教具、檔案資料等物品進場，考場只提供粉筆、板擦等，其餘不予提供。**
5. 國中客語文教師：教育部審查通過的111年版本-國民中學七年級客語之版本(真平)，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單元。**教學演示現場，禁止攜帶任何教具、檔案資料等物品進場，考場只提供粉筆、板擦等，其餘不予提供。**
6. 國小普通班教師：以教育部審查通過的111年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12年07月06日(星期四)10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國語及數學之版本，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領域及單元。**教學演示現場，禁止攜帶任何教具、檔案資料等物品進場，考場只提供粉筆、板擦等，其餘不予提供。**
7.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以教育部審查通過的111年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12年07月06日(星期四)10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英語之版本，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教學演示現場，禁止攜帶任何教具、檔案資料等物品進場，考場只提供粉筆、板擦等，其餘不予提供。**
8.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以教育部審查通過的111年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12年07月06日(星期四)10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健康與體育之版本，並於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教學演示現場，不提供任何教具，考生自備應試所需之教具，教學演示等需要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9.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以教育部審查通過的111年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12年07月06日(星期四)10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藝術與人文之版本，並於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教學演示現場，不提供任何教具，考生自備應試所需之教具，教學演示等需要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10.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以教育部審查通過的111年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12年07月06日（星期四）10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藝術與人文之版本，並於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單元。教學演示現場，不提供任何教具，考生自備應試所需之教具，教學演示等需要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11.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以教育部審查通過的111年教材版本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112年07月06日（星期四）10時抽籤，決定國民小學五年級國語及數學之版本，並以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策略為主，11時公告於甄選網；另於複試當日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領域及單元。教學演示現場，不提供任何教具，考生自備應試所需之教具，教學演示等需要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12.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1) 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問題〈重大創傷、人際問題、情緒困擾-退縮、情緒困擾-衝動、自傷議題、教師諮詢-亞斯伯格、過動症〉作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每人15分鐘〈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時間10分鐘，討論 5 分鐘及布置時間〉，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題目。
 - (2)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禁止攜帶任何教具、檔案資料等物品進場。
13.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幼教六大領域統整式教學（示範），演示前30分鐘抽籤決定主題。每人15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教學演示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 （四）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未到場者，該場次即以棄權論，應試者不得異議。

拾壹、複試成績計算及錄取名額

一、複試成績計算：

- （一）各類科如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成績任一項原始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類科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分組應試時，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 $T分數=10Z+70$ ）計算。

二、總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四位）：

- （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成績同分時，依照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序優先錄取具原住民籍者、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二）比重如下：

階段	類科	筆試	教學演示或 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示	口試
		比重100%		
國中	國中國文教師	20%	40%	40%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20%	40%	40%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20%	40%	40%
	國中閩南語文教師	20%	40%	40%
	國中客語文教師	20%	40%	40%
國小	國小普通班教師	20%	40%	40%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20%	40%	40%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20%	40%	40%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教師	20%	40%	40%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 音樂教師	20%	40%	40%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20%	40%	40%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20%	40%	40%
幼兒園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20%	40%	40%

三、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四、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甄選網公告名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拾貳、複試放榜

一、複試成績單於112年07月24日（星期一）寄發，考生可於112年07月22日（星期六）20時起至112年07月23日（星期日）12時止自行登錄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二、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2年07月23日（星期日）9時至12時止，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4），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5）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不得以複試成績單未送達為由提出異議。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相關甄選諮詢請洽新竹縣上館國民小學：03-5103777分機200；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03-5518101分機2811。

三、複查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中（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電話：03-5530238分機1400）。

四、複試錄取名單：訂於112年07月23日（星期日）18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拾參、公開分發作業

一、時間：

(二) 第一次分發：112年07月25日(星期二)10時30分於新竹縣成功國民中學體育館(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99號，電話：03-5505924分機8300)辦理(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應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第一次分發資格)。

(三) 第二次分發：正取人員介聘成功如未報到，本局將視缺額情況於 112年07月28日(星期五)辦理第二次公開分發作業，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第一次已分發未報到者不得參加，第二次分發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本項作業是否辦理，於112年07月27日(星期四)18時公告於甄選網(網址：<https://prsteacher.hcc.edu.tw>)。

二、辦理方式：由甄選委員會統一辦理公開分發作業。

三、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一) 正取人員：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二) 備取人員：正取人員作業完畢後，如正取人員棄權，則由備取人員比照前款正取人員程序，當場依序遞補。

(三) 獲錄取人員(含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13)到場參加(受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本人、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肆、審查與應聘

一、第一次分發：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12年07月27日(星期四)16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私章及 2 吋相片 2 張，前往分發學校，經教評會同意後，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辦理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第二次分發：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12年07月31日(星期一)16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私章及 2 吋相片 2 張，前往分發學校，經教評會同意後，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辦理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錄取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則應配合本縣依學生分布進行調度為縣內學生服務。

二、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於該校擔任該類科教師，並應在本縣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實際任教該類科滿10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始可依相關規定轉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其他類科教師。

三、錄取分發至本縣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國中組-國中國文教師、國中生活科技教師、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國中閩南語文教師、國中客語文教師，以及國小組-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以及幼兒園組-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應實際於該校

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0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四、錄取之國中教師，其缺額為合聘(巡迴)教師者，需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合聘(巡迴)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中心)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從屬)學校。合聘(巡迴)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 (二) 合聘(巡迴)教師服務之學校及課務，均由本府及主、從聘(中心、從屬)學校協調指派。合聘(巡迴)教師應實際服務滿3年，且須主聘(中心)學校該領域（或科目）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轉任為主聘(中心)學校之專任教師。
- (三) 合聘(巡迴)教師錄取至偏遠地區學校並實際服務滿3年者，得申請介聘至主聘(中心)學校以外之學校擔任一般專任教師。
- (四) 合聘(巡迴)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主聘(中心)學校及本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為因應新課綱新增之科技領域，於112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考試錄取生活科技科與資訊科技之教師，**應配合服務學校薦送**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取得符應科技領域之教師證書。

六、為落實行政院推動2030雙語政策，本縣為推動雙語教學，於112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考試錄取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3年內應參加本縣雙語教學課程培力與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初階課程6小時及進階課程12小時相關雙語增能課程，並取得本縣雙語教學培訓證書；或者應參加教育部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修畢相關課程學分後，並取得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七、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除從事體育教學外，應依學校需求擔任學校體育團隊訓練指導工作。

八、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除從事視覺藝術教學外，應依學校需求擔任學校藝文推廣及視覺藝術指導工作。

九、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除從事音樂教學外，應依學校需求擔任學校藝文推廣及音樂團隊訓練指導工作。

十一、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十二、經錄取分發者，應向分發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十四、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自行斟酌辦理。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甄選網之最新消息，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甄選網。

十七、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由聘任學校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十八、本項考試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考生同意作為本縣及教育部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相關試務作業暨資料統計使用。
- 十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甄選網。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年05月26日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2年05月26日 (星期五)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線上報名	112年05月28日 (星期日)至 112年06月03日 (星期六)止	112年05月28日(星期日)8時起至112年06月03日(星期六)17時止，於甄選網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期限	112年05月29日 (星期一)至 112年06月05日 (星期一)止	112年05月29日(星期一)10時起至112年06月0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截止。
4	接受考生加分資格 審查暨 特殊需求考生 申請考場服務	112年06月03日 (星期六)	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填妥相關申請表件(附件1、附件2)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後，於112年06月03日(星期六)前(以郵戳為憑)以 雙掛號 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提出書面審查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六樓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收)。
5	接受考生採計近5年 內(107至111學年 度)曾於本縣所屬國 中小或幼兒園擔任 長期(同校單一學 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 月以上)代理教師 欲採計加分者申請	112年06月03日 (星期六)	考生近5年內(107至111學年度)曾於本縣所屬國中小或幼兒園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年資為限且服務成績優良，欲採計加分者(申請表件採計說明詳見附件3-1)，填妥相關申請表件(附件3-2)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後，於112年06月03日(星期六)前(以郵戳為憑)以 雙掛號 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提出書面審查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六樓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收)。
6	列印准考證	112年06月19日 (星期一)12時起	繳費完成後於112年06月19日(星期一)12時起可至甄選網列印准考證。
7	公告 確定錄取名額	112年06月28日 (星期三)	17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8	公告-教學演示 教材版本	112年07月06日 (星期四)	10時抽籤決定版本；11時公告於甄選網。
9	公告初試 試場分配	112年07月12日 (星期三)	1. 10時公告於甄選網。 2. 初試考場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中/新竹縣立東興國中/新竹縣立竹北國中。 惟考場超過可容納數量時將另開考場應試，並於甄選網公告。
10	初試時間	112年07月13日 (星期四)	開放初試考場：07時至08時止。 筆試時間：08時30分起。
11	初試結束後公布 試題及建議答案	112年07月13日 (星期四)	15時公告於甄選網。
12	答案疑義反映	112年07月13日 (星期四)	1. 請至「112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網址另行公布於甄選網)提出申請，相關時間亦依照網站公告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甄選網公告時間為主。
13	試題疑義回覆暨 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112年07月14日 (星期五)	1. 10時公告於甄選網。 2. 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甄選網公告時間為主。
14	初試成績查詢	112年07月14日 (星期五)	112年07月14日(星期五)20時起至112年07月16日(星期日)12時止，於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15	初試成績複查	112年07月16日 (星期日)	9時至12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3)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 註
16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2年07月16日 (星期日)		18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17	複試報名	112年07月17日 (星期一)		9時至12時止，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18	口試、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注意事項	112年07月19日 (星期三)		12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19	公告聯合複試確定考場分配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	112年07月20日 (星期四)		1. 12時公告於甄選網。 2. 考場：新竹縣立仁愛國中/新竹縣立東興國中/新竹縣立竹北國中； 惟考場超過可容納數量時將另闢考場應試，並於甄選網公告。
20	考場開放時間	112年07月21日 (星期五)		7時至8時開放複試試場。
21	聯合複試時間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口試)	112年07月21日 (星期五)		考場：新竹縣立仁愛國中/新竹縣立東興國中/新竹縣立竹北國中； 惟考場超過可容納數量時將另闢考場應試，並於甄選網公告。
22	複試成績查詢	112年07月22日 (星期六)		112年07月22日(星期六)20時起至112年07月23日(星期日)12時止，於甄選網查詢個人成績。
23	複試成績複查	112年07月23日 (星期日)		9時至12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3)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24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2年07月23日 (星期日)		18時前公告於甄選網。
25	第一次 新進教師分發及報到(教評)	分發	112年07月25日 (星期二)	10時30分於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體育館(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99號)其餘相關資訊於甄選網公告。
		報到	112年07月26日 (星期二)至 112年07月27日 (星期四)止	112年07月27日(星期四)16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第二次分發作業是否辦理，於112年07月27日(星期四)18時公告於甄選網。
26	第二次 新進教師分發及報到(教評)	分發	112年07月28日 (星期五)	10時30分於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體育館(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八路99號)其餘相關資訊於甄選網公告。
		報到	112年07月28日 (星期五)至 112年07月31日 (星期一)止	112年07月31日(星期一)16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貼有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之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照片，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電子錶、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4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修改答案者，或逾時作答者，不聽制止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電子錶、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五、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應試通知單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本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特殊需求身分	手冊（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加註ICD碼：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及答案卡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 其他：（請說明）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12年03月01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查符 ☐ 不通過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本土語言能力及英語能力加分資格審查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本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身心障礙身分	手冊（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加註ICD碼：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原住民籍身分	原住民族別：	繳驗證件： ☐ 戶籍謄本正本（開具日期為112年03月01日之後）。 ☐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私章）。			
本土語言能力	☐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繳驗證件： ☐ 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私章）。 ☐ 取得教育部核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B2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證書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私章）。			
英語能力	英語檢定及格證書名稱： (1)考試名稱：_____ (2)考試項目： ☐ 聽 ☐ 說 ☐ 讀 ☐ 寫	繳驗證件： ☐ 檢具109年01月01日-112年05月27日期間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附件14】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私章）。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查符 ☐ 不通過

凡未符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本土語言能力及英語能力加分者而偽造或變造證明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審查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文件，於複試報名時發現，則取消複試資格，若於錄取或聘任後發現亦應由聘任學校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附件3-1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所有應考者適用】初試採計代理加分服務年資說明

一、採計說明

- (一) 報考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採計近5年內（107 至111學年度）曾於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擔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考生，得採計服務年資，**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年資為限**，採計最近5年服務證明（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每服務滿1年加初試原始成績1分，最高加給5分（先將初試原始成績排序後再加分，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以增額方式錄取，複試不另再加分）。
- (二) 有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檢具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私章**）且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相關文字及擔任代理教師起訖日**，未加註記者不予採計。服務年資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為基準，如有偽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二、年資認定

- (一) 採計年資：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最多5年。
- (二) 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定義：
 - 1. 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 2. 當學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 9 個月以上，不可中斷始予採計（例：同校寒假期間中斷不予採計）。

三、審核方式

考生須填妥申請表(附件3-2)，於112年06月03日（星期六）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提出申請（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B棟6樓）。逾時不予受理。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所有應考者適用】初試採計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

報考類別：_____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請考生填寫)	服務期間起訖 (請考生填寫)	線上登錄加分 (請考生填寫)	審核人員審查 (考生勿填)
107		自107年 月 日起至 108年 月 日止	分	☐ 通過 ☐ 不通過
108		自108年 月 日起至 109年 月 日止	分	☐ 通過 ☐ 不通過
109		自109年 月 日起至 110年 月 日止	分	☐ 通過 ☐ 不通過
110		自110年 月 日起至 111年 月 日止	分	☐ 通過 ☐ 不通過
111		自111年 月 日起至 112年 月 日止	分	☐ 通過 ☐ 不通過
總分			加總_____分	加總_____分 核章：

備註：

加分資格：「報考本縣112學年度初試採計代理加分且近5年內（107至111學年度）曾於本縣所屬國中小或幼兒園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以採計報考階段別之年資為限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報考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4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申請複查項（科）目			
初試	☐ 國中教育專業科目 ☐ 國文 ☐ 國中生活科技 ☐ 國中資訊科技 ☐ 國中閩南語文 ☐ 國中客語文 ☐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 國語文 ☐ 數學 ☐ 英語 ☐ 體育教材教法 ☐ 體育概論 ☐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 國小輔導知能 ☐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複試	☐ 口試 ☐ 教學演示 ☐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 申請複查時間：初試複查時間為112年07月16日(星期日)9時至12時止；複試複查時間為112年07月23日(星期日)9 時至 12 時止。
- 三、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詳附件4）向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每項（科）新臺幣100元整。
- 四、 申請方式：複查成績以複查經登錄計算後百分比分數或T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申請複查項（科）目			
初試	☐ 國中教育專業科目 ☐ 國文 ☐ 國中生活科技 ☐ 國中資訊科技 ☐ 國中閩南語文 ☐ 國中客語文 ☐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 國語文 ☐ 數學 ☐ 英語 ☐ 體育教材教法 ☐ 體育概論 ☐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 國小輔導知能 ☐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複試	☐ 口試 ☐ 教學演示 ☐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示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君代理複查之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君代理辦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平置入略大於 A4 大小之牛皮紙袋內。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 本人為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但已取得複檢證明（另附切結書）	☐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且尚未取得複檢證明（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 新式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	●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 _____系所 _____組	●	●	●
	3	☐ 教師證書： _____科 _____號	●		
	4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5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6	☐ 英語專長 ☐ 體育專長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切結報考證件	7	☐ 教檢成績及格證明		●	●
	8	☐ 報考同意書（附件 11）	現職教師填送		
	9	☐ 切結書（附件 12）	●	●	●

附註：

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師資格者），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3. 報考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倘係以「(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報名者，請檢附學分證明文件。
4. 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附件8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 (限填 1 類科、自填) 准考證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表

初試准考證號：_____（自行填寫）// 複試准考證號：_____（請勿填）

階段	類科
1. 國中組	☐ 國中國文教師 ☐ 國中生活科技教師 ☐ 國中資訊科技教師 ☐ 國中閩南語文教師 ☐ 國中客語文教師
2. 國小組	☐ 國小普通班教師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 ☐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 ☐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
3. 幼兒園組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之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0)	(H)	
現職						
住址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相關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 證 件	1	☐ 新式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資格審查：
	2	☐ 畢業證書：大學 系所 組				
	3	☐ 教師證書：科 號				
	4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5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 英語專長 ☐ 體育專長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切 結 報 考 證 件	複檢 資格 證明	6	☐ 檢附教師檢定考試及格通知單			收費人員：
	同 意 書	7	☐ 報考同意書（附件 11）			
	切 結 書	8	☐ 報考切結書（附件 12）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報考人簽章				

附註：以上證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排列後夾訂成冊。

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此為範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准考證號碼： 0 0 0 0 0 0 0 0 考生姓名： 0 0 0 報考類科：

試別	日期	類科	時間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初試	7月13日	國中小暨幼兒園	08:20 08:30 預備	科目名稱	
			08:30 09:40 筆試		
	7月13日	國中小暨幼兒園	10:10 10:20 預備	科目名稱	
			10:20 11:30 筆試		
	7月13日	國小暨幼兒園	12:50 13:00 預備	科目名稱	
			13:00 14:20 筆試		

- 甄選時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
-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不得攜帶任何電子相關器材進入考場。
- 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甄選網公告相關規定。
- 考試地點：新竹縣立仁愛國中/新竹縣立東興國中/新竹縣立竹北國中（考生確定之考場及試場位置於112年07月12日(星期三) 10時公告於甄選網）。（**惟考場超過可容納數量時將另闢考場應試，並於甄選網公告。**）
- 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甄選網(<https://prsteacher.hcc.edu.tw/>)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縣（市） 國民 __學 報考同意書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兼行政職務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同意其於 112年 08 月 01 日起離職，特此證明（正式離職證明書，仍俟依規定辦竣離職手續後核發）。

學 校：

校 長：

（學校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 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112年08月0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 本（112）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欲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若無法於112年08月23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五、 錄取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倘未能於112年08月23日前取得者國小教師證加註輔導專長者，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六、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 七、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於該校擔任該類科教師，並應在本縣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實際任教該類科滿10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始可依相關規定轉任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其他類科教師。
- 八、 錄取分發至本縣國中、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國中組-國中國文教師、國中生活科技教師、國中資訊科技教師、國中閩南語文教師、國中客語文教師，以及國小組-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以及幼兒園組-幼兒園普通班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0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九、 錄取之國中教師，其缺額為合聘（巡迴）教師者，需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合聘（巡迴）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中心）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從屬）學校。合聘（巡迴）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 （二） 合聘（巡迴）教師服務之學校及課務，均由本府及主、從聘（中心、從屬）學校協調指派。合聘（巡迴）教師應實際服務滿3年，且須主聘（中心）學校該領域（或科目）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轉任為主聘（中心）學校之生活（資訊）科技專任教師。
 - （三） 合聘（巡迴）教師錄取至偏遠地區學校並實際服務滿3年者，得申請介聘至主聘（中心）學校以外之學校擔任一般專任教師。
 - （四） 合聘（巡迴）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主聘（中心）學校及本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 為因應新課綱新增之科技領域，於112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考試錄取生活科技科與資訊科技之教師，**應配合服務學校薦送**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取得符應科技領域之教師證書。
- 十一、 為落實行政院推動2030雙語政策，本縣為推動雙語教學，於112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考試錄取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3年內應參加本縣雙語教學課程培力與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初階課程6小時及進階課程12小時相關雙語增能課程，並取得本縣雙語教學培訓證書；或者應參加教育部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修畢相關課程學分後，並取得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十二、 國小普通班體育教師除從事體育教學外，應依學校需求擔任學校體育團隊訓練指導工作。
- 十三、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教師除從事視覺藝術教學外，應依學校需求擔任學校藝文推廣及視覺藝術指導工作。
- 十四、 國小普通班藝術領域音樂教師除從事音樂教學外，應依學校需求擔任學校藝文推廣及音樂團隊訓練指導工作。
- 十四、 本項考試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考生同意作為本縣及教育部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相關試務作業暨資料統計使用。
- 十五、 合格教師申請加科登記，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擬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2年08月23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2年0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此 致

新 竹 縣 教 師 聯 合 甄 選 委 員 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委託書（公開分發）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君代理本人辦理相關手續。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資以為證。

此致
新竹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S-2+ 寫作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60-74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160-179 口說 160-179 寫作 160-179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口說、寫作三個。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 或DISTINCTION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400；閱讀385	聽讀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160；寫作150	說寫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 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12604613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